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
人民政府梁园区集美数智产业园临时电源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梁园区集美数智产业园临时电
源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梁园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洽商、签证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保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人在协议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02752263006T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7PQHY4D

地 址: 梁园区李庄镇李庄村新街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镇
工业园区 18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18903950125

传 真: /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
行商丘李庄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考县朝阳支行

账 号: 00000086367673429012

账 号: 160743010400126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执行 GF—2017—0201 合同版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和工程量清单（10）投标预算。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机电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370-890203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商丘市文化路 14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所、临时道路等。

1.2 法律 级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补充协议书；(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变更、补遗、价格暂定等招标过程中的文字文件；(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7)合同通用条款；(8)技术标准、规范及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套（依据发包人实际需要可增加）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和施工场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竣工验收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京涛；

身份证号：/；

职 务：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370-36610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李庄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貌，自行考虑施工场地狭小问题；若需二次搬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仅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相应费用。电讯线路发包人提供，水、电、电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工程量计入工程结算。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相关工程量计入工程结算。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场后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现场布置摄像系统，对现场及出入口进行监控，监控不得出现死角，显示设备及录像设备（硬盘录像时间不少于30天）布置于监理办公室具备条件的应与政府主管部门联网。具体布置方法应报方案，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按照

审批方案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业主要求布置监控设备,业主可另行发包,费用按照发包的双倍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⑤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保军;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9202100197;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 5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

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 3000 元/次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 5 万元/次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如不服从，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应处以合同价 8‰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人/次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人/次罚款，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时以现金、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3%，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赵振宇；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82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处罚；若超过七天，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处罚；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承包人工程延期的，则按延期 500 元/天处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等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等均包含在总工期内，不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商量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

2、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7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3、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15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4、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5、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1）变更签证单；（2）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3）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4）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5）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6）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7）相应的真实图片。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和商丘市现行工程造价计算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变更总造价按工程变更内容计算出的总价乘以投标价与拦标价的折算费率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考察确定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采用《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调整。以2024年《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一期为准，主要材料以施工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与基准价对比，涨跌幅超过 $\pm 5\%$ 时，其超过或减少的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工程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工程款税票的情况下，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造价经区审计部门评审后，拨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支付申请单需载明工程合同价、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已完成工程造价占工程合同价的百分比、申请支付进度款的百分比和金额等，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方审批。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为合同内工程量，造价与投标预算一致，材料涨跌、合同外签证等因素不得计入进度款进行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竣工付款的有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1-5 万元处罚;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勒令退场, 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验收实际确定合格工程量的 80% 进行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须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投保第三方责任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商丘市梁园区 人民法院起诉。